

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成市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

经济开发区、石岛管理区、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荣成市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原《荣成市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荣政办发〔2019〕40号）自本文发布之日起废止。

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6日

荣成市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的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机制，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，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开展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鲁政字〔2019〕235号）、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10部门《关于做好2021年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工信运〔2021〕43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综合评价办法

（一）评价范围

全部工业企业（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企业除外），包括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两部分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统计部门当年名单为准；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根据占地面积、营业收入等指标确定参评标准和名单，原则上占地超过3亩的企业都纳入评价。

（二）评价指标和权重

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分别设定评价指标和权重，各指标值取企业上年度全年数据。

1.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评价指标及权重：单位用地税收（30分）、单位能耗销售收入（10分）、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（10分）、研发经费投入强度（10分）、全员劳动生产率（10分）、税收增幅（4分）、销售收入增幅（2分）、研发经费投入增幅（4分）、加分项（20分）。

2.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评价指标及权重：单位用地税收（80分）、加分项（20分）。

（三）指标基准值

各项评价指标的基准值，参考上一年度工业企业该项指标平均值的2倍确定。

（四）计算方法

企业综合评价得分=各项指标得分之和

单项指标得分=企业各指标值÷指标基准值×指标权重+加分或扣分项

单项指标最高分不超过该项指标权重分，最低为 0 分。企业某项指标为负值或空缺的，该项指标得分为 0 分。

企业确无污染物排放的，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项赋满分。

核算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幅，如企业当年有研发经费支出，上年无该项支出，则该项赋满分。

（五）分类排序和比例

根据企业各项参评年度指标数据，分规上、规下两类分别计算绩效评价综合得分，按得分高低顺序确定 A、B、C、D 四类档次。

1.A 类为优先发展类，主要是指资源占用产出高、经济效益好、转型升级成效明显，符合新旧动能转换重点方向，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前 20%（含）的企业。A 类企业占比 20%。

2.B 类为支持发展类，主要是指资源占用产出较高、经营效益较好，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强的带动和支撑作用，综合评价得分排名 20%—75%（含）之间的企业。B 类企业占比 55%。

3.C 类为提升发展类，主要是指资源利用效率较低、综合效益不高，需要加快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，综合评价得分排名

75%—95%之间的企业。C类企业占比20%。

4.D类为限制发展类，主要是指资源利用综合效益差，发展水平落后，需要控制新上同类产能，实施重点整治和倒逼转型，综合评价得分排名末5%的企业。D类企业占比5%。

（六）调整规则

1.扶持。对新增小微企业升规纳统的（即“小升规”企业）和个体工商户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的企业（即“个转企”企业）设置2年保护期，保护期内可不参与评价。企业经批准的项目新增土地面积，在2年建设期、1年过渡期内不计入评价用地面积。

2.加分。对企业符合下列情况的予以加分，单个企业同一事项加分按就高原则，最高不超过5分，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：

（1）被认定为国家、省、威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、工程技术创新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创新平台的企业，分别加3分、2分、1分。

（2）拥有中国驰名商标、省名牌产品的企业，分别加3分、1分；上年度评定为山东省省长质量奖、威海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，分别加2分、1分。

（3）上年度主持制定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的企业，分别加5分、3分、1分；主持修订或参与制定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的企业，分别加3分、1分、0.5分。

(4) 在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，加 3 分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“新三板”）挂牌的企业，加 1 分。

(5)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，加 2 分。

(6) 上年度引进或申报省“泰山产业领军人才”及相当层次人才项目的企业，加 2 分。

(7) 入选国家级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范围的企业，分别加 5 分、3 分；入选国家级、省级瞪羚企业或隐形冠军的企业，分别加 2 分、1 分。

(8) 上年度获批国家级、省级首台（套）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的企业，分别加 3 分、1 分。

(9) 上年度获得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，每 1 件加 0.3 分，最高不超过 2 分。

(10) 上年度工业技改项目投入较大，规模以上企业生产性设备投入达到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（含）、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，分别加 1 分、2 分；规模以下企业生产性设备投入达到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（含）、300 万元以上的企业，分别加 1 分、2 分。

3.降级。上年度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；上年度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，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。以上企业评价分类时，在原有基础上（除 D 类）调降一类。

4.否决。以下企业直接列入 D 类：

(1) 属于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中落后产能，需实施整厂关停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；

(2) 不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和结构调整需要，对照我市淘汰落后产能、行业整治等相关标准，需关停腾退的企业；

(3)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、重大环境污染事故、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、重大税收违法行为、恶意欠薪的企业。

(4) 用地面积、税收实际贡献等关键性参评指标，经核实谎报或虚报的企业。

(七) 动态调整

根据企业每年综合评价结果，对 A、B、C、D 四类企业的分类实行动态管理。原则上每年 6 月底、7 月初，市政府办公室公布上一年度全市工业企业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结果。各项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落实兑现时间，自评价结果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因省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操作系统技术问题等原因造成分类有误、评价遗漏的，由企业提出申请，经市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认定后，报省相关技术部门予以调整。

二、评价结果运用

坚持“保高效、限高耗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用地、价格、用能、信贷等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，加大 A 类企业激励力度，倒逼 D 类企业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。

(一) A 类企业（优先发展类）

1.在申请新上项目用地时优先保障；

2.在申报各类创新平台、资金扶持项目、评先评优活动时优先推荐；

3.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在企业信用评级、贷款授信、续贷过桥、股权质押融资、“政银保”贷款、“银税互动”贷款、产业基金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；

4.在人力资源的获取上给予优先支持；

5.在实施有序用电、用水、用汽、用气管理时给予优先保障，优先保障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需求，优先推荐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；

6.企业诚信等级加 20 分。

（二）B 类企业（支持发展类）

1.在申报科技创新、技术改造、“两化融合”、节能减排等资金扶持及惠企项目时，给予适当支持；

2.在实施有序用电、用水、用汽、用气管理时予以适当支持，允许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；

3.在企业新上项目用地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需求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；

4.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对企业信用评级、贷款授信、续贷过桥、股权质押融资、“政银保”贷款、“银税互动”贷款、产业基金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。

（三）C 类企业（提升发展类）

- 1.合理控制新增工业用地指标；
- 2.合理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；
- 3.用电、用水、用气价格按照省发改委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D 类企业（限制发展类）

- 1.严格控制新增工业用地指标；
- 2.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；
- 3.执行更严格的有序用电、用水、用汽、用气管理，用电、用水、用气价格按照省发改委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保障机制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荣成市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，负责牵头协调、推进改革相关工作。各成员单位要把评价改革工作摆在突出位置，加强组织领导，配强工作力量，确保改革落到实处、见到实效。

（二）明确工作职责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统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好数据采集、审核反馈、信息共享、评价分类等工作；要加强对改革政策和先进典型的解读宣传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。

（三）强化结果运用。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，充分应用评价结果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推动资源要素向高效企业集聚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本方案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止。

- 附件：1.荣成市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
2.主要指标解释及数据来源

附件 1

荣成市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

一、成员名单

组 长：宋修骞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副组长：隋艳秋 市政府副市长
成 员：刘全良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

王立新	市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市人社局局长
梁 栋	市委组织部副部长、老干部局局长
李洪凯	市发改局局长
迟勇猛	市科技局局长
洪加耀	市工信局局长
张 威	市财政局局长
王曙光	市自然资源局局长
林宏健	市应急管理局局长
慕思华	市市场监管局局长
刘景奕	市统计局局长
宋 军	市发改局副局长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
杨丰钊	市社会信用中心主任
赵永谦	市税务局局长
杜敦义	威海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局长
张福信	中国人民银行荣成市支行行长
于云成	市供电公司总经理
魏长志	市水务集团总经理
连伟平	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
刘朝阳	石岛管理区管委会副主任
殷庆泽	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
各镇镇长、各街道办事处主任	

二、职责分工

1.市工信局：负责牵头协调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。制定改革实施方案；组织数据采集、分析核准、评价分类、结果公示等工作；协调发改、自然资源、金融服务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出台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，抓好政策实施。

2.市发改局：负责制定用电、用水差别化价格政策，并协调市供电公司、市水务集团分别抓好政策落实。

3.市自然资源局：负责审核并提供企业用地面积数据；制定差别化用地政策，并抓好落实。

4.威海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：负责提供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和企业环境污染事故情况；制定差别化排污政策，并抓好落实。

5.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：负责提供企业上市挂牌情况；协调相关金融机构制定差别化信贷政策，并抓好落实。

6.市人社局：负责审核并提供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平均职工人数，提供企业恶意欠薪等情况；制定A类企业人力资源差别化扶持政策，并抓好落实。

7.市统计局：负责提供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统计用区划代码、所属行业分类代码(精确到中类)；提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（现价）、总能耗等数据。

8.市税务局：负责提供全市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名单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统计用区划代码、所属行业分类代码(精确到中类)，

企业税收实际贡献、销售收入、研发经费支出等数据；提供企业税收违法情况。

9.市委组织部：负责提供企业人才引进情况。

10.市科技局：负责提供企业创新平台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。

11.市应急管理局：负责提供企业安全生产情况。

12.市场监管局：负责提供企业品牌标准建设、食品药品安全、发明专利等情况。

13.市社会信用中心：负责审核 A 类企业诚信等级加分项。

14.中国人民银行荣成市支行：负责组织相关金融机构制定差异化信贷政策，并抓好落实。

15.市供电公司：负责抓好差异化电价政策落实。

16.市水务集团：负责抓好差异化水价政策落实。

17.各区镇街：负责辖区内工业企业数据采集、审核、修正等工作。

附件 2

主要指标解释及数据来源

一、单位用地税收（单位：万元/亩）

单位用地税收 = 税收实际贡献/用地面积

税收实际贡献：指企业实际入库（不含查补以前年度税款）税收合计数额，具体包括：增值税（不含出口退税、含已办理的免抵调增增值税）、消费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、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印花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土地

增值税、车船税、车辆购置税、耕地占用税、契税、环境保护税、烟叶税等税收。（由市税务局核实）

用地面积：指企业实际占用土地面积，包括企业通过政府供应、土地二级市场获得使用权的土地，通过租赁方式实际占用的土地，以及其他实际占用的土地等。（由市自然资源局核实，各区镇街配合）

用地面积=已登记用地面积+承租用地面积+其他实际占用面积（无证）-出租用地面积

1.已登记用地面积：指企业经自然资源部门登记的土地面积。

2.承租用地面积：指企业依法租赁取得的实际用地面积，若企业租赁标准厂房或无法准确计算用地面积，则根据企业租赁的建筑面积与容积率之比计算企业租赁用地面积。

3.出租用地面积：指工业企业依法将自用土地或厂房出租给其他企业的用地面积。

4.其他实际占用面积（无证）：指企业实际占用但未办理土地使用证的土地面积。

5.经批准的项目新增土地面积，在2年建设期、1年过渡期内不计入评价用地面积。

二、单位能耗销售收入（单位：万元/吨标准煤）

单位能耗销售收入 = 销售收入/总能耗

销售收入：指企业在税务部门申报的所属期全年累计实现的增值税销售额，包括：一般纳税人的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，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税销售额，免、抵、退办法出口销售额、免税销售额；小规模纳税人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、销售使用过的应税固定资产销售额、免税销售额、出口免税销售额或者核定销售额。（由市税务局核实）

总能耗：指企业生产和非生产活动消耗的能源总量，主要包括煤、电、气消耗，鼓励根据企业用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专用发票注明的购买数量，按相应系数折算成标准煤核算消耗总量，也可用企业填报、相关部门核准的方式采集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。（由市统计局核实）

三、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（单位：万元/吨）

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 = 销售收入 /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

主要污染物排放量：指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 4 项污染物的排放量之和。（由威海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核实）

四、研发经费投入强度（单位：%）

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= 研发经费支出 / 销售收入

研发经费支出：指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（R&D）内部经费支出。（由市税务局核实）

五、全员劳动生产率（单位：万元/人）

全员劳动生产率 = 工业总产值（现价） / 年平均职工人数

工业总产值（现价）：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工业产品总量，无法核算的，可由销售收入代替。（由市统计局核实）

年平均职工人数：为企业各月平均职工人数之和除以12，包括企业实际在岗的全部人员数。（由市人社局核实）

六、税收增幅（单位：%）

税收增幅=（当年税收实际贡献/上年税收实际贡献-1）×100%

七、销售收入增幅（单位：%）

销售收入增幅=（当年销售收入/上年销售收入-1）×100%

八、研发经费投入增幅（单位：%）

研发经费投入增幅=（当年研发经费支出/上年研发经费支出-1）×100%